

臺南市大臺南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函

協會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1020 號
〔華味香 JTT 花園會館〕

承辦人：謝姍珊

傳 真：06-6570236

聯絡電話：0939-965-354

受文者：臺南市各區公所
臺南市各機關團體
台南市立案之社團
中國國民黨臺南市各區黨部
本會全體會員

臺南市安定區公所



1080323855

108. 5. 17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08) 表好字第 012 號

附 件：一、臺南市大臺南 108 年表揚好人好事實施計劃
二、臺南市大臺南 108 年表揚好人好事代表候選人推薦表一份

主 旨：檢送本會第 108 年表揚好人好事代表實施計劃暨好人好事代表推
薦表一份，請普遍發掘社區平日長期行善表現優良者，推薦給本
會公開表揚，以匡正社會風氣，擴大社會光明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據本會第 12 屆第 2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辦理。
- 二、請依照隨函所附之推薦表格，填妥後併同佐證資料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前郵寄至本會（73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1020
號，電話：0939-965-354）逾期不受理。
- 三、本表格不敷使用時，可自行附加。

理事長許嫦卿

臺南市大臺南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108 年度表揚好人好事代表實施辦法

壹、目的：為宏揚倫理道德、端正社會風氣，藉由表彰臺南市好人好事代表善行義舉，鼓勵市民發揚互助美德、長期行善，共建溫馨祥和社會。

貳、指導單位：臺南市政府、中華民國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參、主辦單位：臺南市大臺南表揚好人好事運動協會

肆、實施內容：

一、表揚對象：

- (一) 凡現居臺南市行政區域內，且設籍滿一年以上者。
- (二) 品德端正，五年內無不良記錄；長期行善，有具體事蹟，符合接受全市表揚者。
- (三) 未曾當選為好人好事代表並接受全市表揚者。

二、推薦資格：

本市各區公所、各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學校、立案之人民團體及本會會員均得依據本計畫擇優推薦符合資格者（每單位以一人為限）。

三、推薦標準：

- (一) 愛國愛鄉、犧牲奉獻：對團結全民意志、建立祥和社會有具體事實者。
- (二) 見義勇為、捨己救人：對維護社會正義、發揚互助德行有示範作用者。
- (三) 孝親尊長、慈幼睦鄰：對宏揚倫理道德、推動文化建設有顯著事蹟者。
- (四) 熱心公益、樂善好施：對支援基層建設、造福地方民眾有重大貢獻者。
- (五) 守法守紀、勤勞節儉：對實踐社會革新、端正社會風氣有優異表現者。
- (六) 盡忠職守、便民利民：對革新政治風氣、發揚服務美德有啟導作用者。

四、推薦程序：

除接受本會會員推薦外，另函請本市各區公所、各社會福利機構、基金會、學校、立案之人民團體協助推薦。

五、推薦表請於 108 年 06 月 30 日前送交本會進行遴選（逾期不予受理）。

【本會承辦人：謝妘珊，電話：0939-965-354

通訊地址：730 臺南市新營區長榮路二段 1020 號】

六、評選與表揚方式：

遴選係由本會聘請本會理事、監事、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等擔任評審委員，依表揚遴選標準，就被推薦人之具體事蹟進行評選，遴選出好人好事代表 15 位，於表揚大會活動前一星期正式公佈名單，凡入選者得於好人好事代表表揚大會中接受公開頒獎表揚。（事蹟不足列等者，按實際情況於規定名額內評定酌減。）

七、注意事項：

1. 推薦時請深入基層，力求普及及廣泛推薦，使真正之好人好事均能發掘表揚。並請注意受推薦人之待人接物一切小節，察其是否具有高尚品德及完整人格，在積極方面足以為社會之表率。
2. 受推薦人當選後，可以加入本會會員，本會入會費新台幣 1,000 與年度常年會費新台幣 1,000，共計新台幣 2,000。

八、原始證件與佐證資料：

(一) 推薦單位請將受推薦好人好事代表之推薦表（推薦表一式十份～即正本一份；影本九份）及佐證資料影本各乙份（佐證資料請自行留底，本會恕不退還）彙整後於推薦時限內寄至本會；推薦表請逐欄詳細填寫，受推薦人之具體優良事蹟，務必請詳列有關人、事、時、地、物，俾便評選。

(二) 受推薦人表件不全者與未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恕不受理。

伍、表揚活動時間：108 年 09 月（另行通知）

陸、表揚活動地點：另訂（專函通知）

柒、活動內容：

- 一、頒發好人好事代表匾額
- 二、頒獎過程穿插表演節目
- 三、會後餐敘聯誼（餐宴中音樂演奏與卡拉 OK 歌唱聯誼）

捌、參加人員：

- 一、本年度好人好事代表暨家屬。
- 二、評審委員、媒體記者、各界來賓。
- 三、各推薦單位代表。
- 四、本會全體會員。

玖、經費來源：由本會會務費支出。

拾、本計畫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1 頁)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相片黏貼處
身分證字號				學歷				
現職				經歷				
地址	永久： 通訊：			電話	O:() H:() 行動電話：			
平日為人及家庭生活狀況簡介								
(第一欄) 歷年來之好人好事具體善行事蹟(請以精簡方式列舉撰述, 欄位不敷填寫可另紙浮貼)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推薦表 (第 2 頁)

<p>(續第一欄)</p>	
<p>(第二欄)</p> <p>曾受政府 機關、國 軍單位及 民間社團 表揚之好 人好事蹟 體(請以精 簡方列、 舉撰述、 欄位不 填寫可 紙浮貼 並請檢 獎狀或 謝狀影 佐證)</p>	
<p>推薦單位</p>	<p>※ 受推薦人之善行事蹟經查屬實，且無素行不良紀錄。</p> <p>單位名稱： (請蓋用圖記)</p> <p>負責人：</p> <p>地址： 電話：</p>

※填表說明：本表由推薦單位據實填報，請以標楷體繕打整齊(推薦表1式10份，正本1份，影本9份，不需裝釘)，並請另附受推薦人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良民證)、1千字以內自傳(請附電子檔)暨身分證影本各1份、彩色半身近照3張、生活照2張(請附電子檔)；推薦及資格審查單位名稱及負責人職稱、姓名請務必詳填，並加蓋單位圖記、負責人印章，未填寫及簽章者恕不受理。

※所報送之表件、資料，如需保留請自行備份留存，本會不另寄回報送之資料。

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好人好事代表

〔 自 傳 〕

姓名：

推薦單位：

※請以 16 級標楷體字型書寫 1000 字以內自傳，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跨頁列打。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申請日期
Date of Application: _____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1.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_____

英文姓名 姓 名
Name in English: Surname: _____ Given Names: _____

2. 國籍
Nationality: _____

4. 出生日期：西元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6.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8. 電話(手機)
Telephone No. (Cell): _____

9. 在臺聯絡人姓名、電話、地址
Name, Tel No.,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_____

10. 領取方式： 自取 郵寄
Certificate Collection Option: In Person By Mail

11. 申請期間及份數
Period and No. of Certificates Needed:

全部期間 Complete Period: 1 份 copy(ies)

部分期間 Partial Period: _____ 份 copy(ies)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from / / (yyyy/mm/dd) to / / (yyyy/mm/dd)

舊有姓名
Former Name(s): _____

3. 出生地
Place of Birth: _____

5. 性別： 男 女
Sex: Male Female

7. 戶籍地址
Registered Address: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12. 用途為申請美國全球入境計畫： 是
Apply for U.S. Global Entry Program: Yes

委託書 Power of Attorney

(不克親自申請，委託他人代辦者，請填委託書)

If you are unable to apply in person, and have authorized another person to act on your behalf, please fill out this section.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身分證字號：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FOR OFFICIAL USE ONLY)

查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無犯罪紀錄	編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刑案資料	承辦人蓋章	

※應備文件 (Documents Required):

- 臺灣地區有戶籍國民：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需於國外使用或登載英文姓名者，應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1 份 (Not for Foreigners)。
-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及香港澳門居民：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居留證或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其他相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Not for Foreigners)。
- 外國人：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正本及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Foreigner: Original passport or A.R.C. /A.P.R.C. and one copy. (The original will be returned after verification).
- 證書費：每份新臺幣 100 元，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 (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新臺幣 20 元。國外郵寄申請者，請檢附美金 7 元現鈔 (香港、澳門地區，請檢附美金 6 元現鈔，含郵資)，同一次申請 2 份以上者，自第 2 份起每份收費美金 1 元 (證明書之內容均應相同)。

Processing Fee: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ost NT\$100 for the first copy, and NT\$ 20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Overseas applicants shall remit US\$7 in cash for the first copy (applicants from Hong Kong and Macau shall remit US\$6 in cash, including postage), and US\$1 for each additional copy.

※說明 (Notes):

1 核發證明需 2.5 個工作日，但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It typically takes two and a half working days to process the application. However, it may take longer for applications which require an inquiry for criminal records to judicial authorities, namely courts or military courts.

2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 (1)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 (2)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Certificate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